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阳应急发〔2023〕356号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指标的函》(阳财企函〔2023〕第24号)文件精神,依据各乡(镇)报送的本年度冬春需救助人口、受灾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现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32万元下拨给你们(详见附件),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用途

本次下达的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32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各乡(镇)受灾群众冬

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 二、有关依据

依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251号），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自然灾害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应急救灾发〔2023〕245号），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自然灾害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阳应急发〔2023〕293号）以及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阳城县2023-2024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应急发〔2023〕250号）等规定。

## 三、使用原则

救灾资金使用过程中，要遵循民生优先、体现时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管好用好救灾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下发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确保专款专用，资金安排使用规范、透明、安全、有效。

## 四、使用范围

适用于我县各乡（镇）遭受自然灾害，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 五、救助标准

按照国家救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130元，救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标准进行救助。

## 六、发放流程

（一）按照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救灾资金指标，根据实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经乡（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后，按照方案严格实施。

（二）各乡（镇）要严把审核关，受灾群众救助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定、县备案、并张榜公示”工作流程确定救助对象，并收集整理救助对象确定、公示、救助标准、发放程序及台账等汇总资料。

（三）各乡（镇）在收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使用发放完毕（救助资金必须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方式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

（四）资金发放完成后，各乡（镇）务于3日内将相关印证资料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股备案。

## **七、监督检查**

县财政、应急部门将加强本次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组织力量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各乡（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到位；对于不按时限或不按要求完成救灾资金发放工作的、导致出现严重情况的乡（镇），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八、有关要求**

（一）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思想认识，要将当前灾后恢复重建、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送到受灾群众心坎上。

（二）各乡（镇）要用好此次下拨的救灾资金，要保障重

点，实事求是，坚守“不受灾不能救助”底线红线，救助不得出现平均分配、优亲厚友等情况，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

（三）各乡（镇）要对本次救灾资金的分配、投向和使用等环节认真审查、严格把关、追踪考核，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要做好资金建档存档工作，备查5年以上。

（三）各乡（镇）要按时将救灾资金发放到位，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对实际资金使用效果及时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同时要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本次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已纳入县纪委监委、审计重点督查范畴，各乡（镇）、各村要配合县纪委监委、审计、财政、应急等部门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

附件：

##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乡镇	金额	备注
1	凤城镇	0.92	
2	北留镇	0.24	
3	町店镇	1.52	
4	芹池镇	2.17	
5	次营镇	7.3	
6	横河镇	7.85	
7	河北镇	4.57	
8	东冶镇	5.66	
9	寺头乡	0.62	
10	西河乡	0.6	
11	董封乡	0.55	

备注：此次分配按照各乡（镇）冬春需救助人口、经济损失情况测算

